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1,5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獲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及附帶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1,5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為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及／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及附帶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為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及／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3) 「動議：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定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為使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附帶事項落實及／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4)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受限於收購守則附表VI第8段）（「**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如未能取得有關豁免，則須在下列情況下承擔有關責任：(i)於轉換部分獲認購可換股債券後令認購方之持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增加2%或以上，或(ii)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跌至低於30%，以及於認購方轉換部分或全部獲認購可換股債券後，導致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多於30%之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項落實及／或生效屬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

(5) 「動議：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彼等認為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附帶事項落實及／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無填交委任表格，則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表決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